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之审计结果，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自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就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对外详细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保留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